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1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 轉知監察院自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止，以雲端視訊舉辦 14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網址：<https://sunshine.cy.gov.tw/ActiveList.aspx?n=490&sms=8856>)。
- ▶ 本校 1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於本校資訊科技大樓 B1 致平廳舉辦「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左右為難』談職場情緒與衝突」，請踴躍參與心靈饗宴。
- ▶ 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本校自本(111)年 4 月起規劃每月提供 3 次本校教職員工按摩紓壓服務，採線上預約方式，於各辦理活動日期前 7 日開放預約至額滿為止，有意參加者，請至本校「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psfcost.nchu.edu.tw/registration/>)完成報名。(111 年 3 月 25 日興人字第 1110600336 號書函)
- ▶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 6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暨第 7 屆第 1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請逕自人事室網頁/會議記錄專區參考下載。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本校新聘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親，於外籍教研人員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取得有效居留證後，其聘僱許可期間逾 6 個月核發不加註停留期限之居留特別入境許可(簽證)者，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同時遞件申請依親簽證，免循教育部專案辦理；惟外籍教研人員、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

及其家屬入境後，均須依規定配合檢疫等相關事宜。(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426 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部為加強公立學校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宣導事宜，編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宣導資料\(以公立學校人員為對象\)](#)」，請本校適用人員參考運用，並注意涉及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依法迴避。(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068 號函)
- ❖ 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下稱留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依銓敘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1064282778 號函所載「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等規定辦理外，亦得以下列文件作為「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30845 號函)：
  - 一、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如試養契約書)：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詢。
  - 二、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之證明文件，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如戶口名簿)。
- ❖ 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1189 號書函)：
  - 一、查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

人員責任。……」

二、復查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教育部得依下列項目認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

- (一)本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 (二)本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三)本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 (四)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
- (五)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
- (六)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 (七)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八)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

三、另有關「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應由教育部依個案情形認定。倘本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得按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

- (一)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18 條第 1 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二)情節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本校教師依本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7 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 3 點，並自 111 年 3 月 23 日生效。其修正重點係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新增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30942 號書函)

- ❖ 有關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惟教師於是段期間，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仍具教師身分，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仍得依規定處置。(教育部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28590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請參考(<https://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J060296001>) 附件-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119655 號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二條、五、九、十四、十六、二十二條及二十六條條文。(勞動部 111.3.23. 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57 號)
- ❖ 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衛生福利部 111.4.14. 衛部保字第 1111260103 號; 勞動部 111.4.14. 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87 號)
- ❖ 勞動部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自即日起生效。(勞動部 111.4.14. 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45331 號)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張丞賢	新進	彰化基督教醫院 主治醫師	醫學院籌備處 臨床醫學專案副教授	111.3.28
林昭仁	新進	彰化基督教醫院 主治醫師	醫學院籌備處 臨床醫學專案助理教授	111.3.28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周涵琳	本機關調陞	人事室 組員	人事室 專員	111.3.14
張人文	本機關平調	總務處 專門委員	國際事務處 簡任秘書	111.4.11
蕭有鎮	本機關平調	文書組 組長	招生暨資訊組 組長	111.4.11
呂政修	本機關平調	招生暨資訊組 組長	文書組 組長	111.4.11
宋嘉蓉	本機關平調	國際事務處 秘書	醫學院籌備處 秘書	111.4.11
林欣宜	新進		圖書館資訊組 行政辦事員	111.3.31
蔡淳卉	新進		外國語文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1.4.1
彭惇勇	新進		總務處營繕組 事務助理員	111.4.11
廖炳雄	代理	總務處採購組 組長	總務處 專門委員	111.4.11
葉玫佳	離職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 諮商中心 社工師		111.3.16
楊旻蓉	離職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111.3.30
劉富涵	離職	土木工程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1.3.31
林瑄虹	離職	外國語文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1.3.31
李盈君	離職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 行政辦事員		111.4.11
邱仕寬	離職	園藝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1.4.12